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成立于1992年8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首席合伙人邹俊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2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毕马威华振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80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4.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链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2022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用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3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24年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经理及有关项目现场负责人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事项、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毕马威华振关于公司预审计情况汇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4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按照要求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1日